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21-003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业绩预告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9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18 亿元到 22 亿元人民币，同比由盈转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商誉及商标减值、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大。前期，我部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已对商誉和应收账款减值进行关注。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本次业绩预告称，因“中邮案”持续近三年且未最终结案，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银行融资受限，自有资金严重不足，致使恒波公司大部分业务无法开展，公司对前期收购深圳恒波等资产组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和商标减值 11.5 亿元。2019 年年报，公司仅对

商誉计提减值 6,584.86 万元，我部对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公司回复表示已计提充分。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商誉及商标减值的测试的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计算过程，如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

（2）列示本次计提减值商标的形成方式与背景、初始确认金额、摊销情况，以及减值迹象出现时间节点、减值具体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对比近三年“中邮案”进展情况与深圳恒波经营情况，说明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商誉减值的计提时点是否准确，2019年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大额商誉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本次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本次业绩预告称，深圳恒波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期拉长，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随之逐年增长，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亿元，占2020年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60%，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

（1）列示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所对应的应收类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对应款项金额、账龄、是否关联方、何时陷入资金困难或合同纠纷，对应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说明本次坏账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时间节点和合理性，论证此次计提大额减值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比公司近三年坏账减值计提情况，前后计提坏

账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差异较大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自2016年收购深圳恒波后，2018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即出现大幅下滑，“中邮案”也于2018年发生，至2020年相关商誉与资产计提大额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何时开始与“中邮案”相关方发生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何时出现何种因素导致相关诉讼发生；（2）收购深圳恒波前，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包括哪些方面，“中邮案”所涉及业务是否在收购前即存在，如是，对相关业务履行了怎样尽职调查程序；（3）结合收购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与业绩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4、请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恒波在业务运营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相关措施把控存货真实性、应收账款回款率等，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下出现“中邮案”和大额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5、请公司结合现阶段的经营、财务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业绩大额亏损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披露函件，并于2月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